

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回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議席上
所提出的事項

繼編號 CB(1)799/15-16(02) 立法會文件後，本文件載述政府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議上，委員就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提出一項事項的回應。

附表 3 及 4——罷免董事等

《條例草案》附表 3 第 1 部第 7(1)條及附表 4 第 1 部第 9(1)條分別訂明，證券轉讓文書或財產轉讓文書可罷免訂明實體的董事、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。然而，附表 3 及 4 第 7(2)及 9(2)條則明文訂明，該項罷免並不終止與訂明實體所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，亦不影響該合約任何一方的權利。委員對於下述事宜深表關注：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董事或高級人員(其作為或不作為可能直接導致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)的聘用，或會受到該等條文所保障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(a)檢視該等條文，以回應委員的關注；以及(b)提供資料，以闡述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處置機制中所採用的類似條文。

2.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，附表 3 第 7(2)條及附表 4 第 9(2)條(以及草擬方式類近的第 24(8)條及附表 6 第 6(2)條)背後的理念，是要就有關相關條文撤銷某人擔任金融機構董事、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職位的委任，本身會否導致該人被有關金融機構停止聘用，從而影響該人在金融機構無法經營而進入破產程序的情況下，在其僱傭合約、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，以及其他適用法例，例如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當中的權利(例如在局部轉讓業務後，尚存金融機構繼續存在)的事宜，釋除任何疑惑。

3. 目前，根據其他條例，監管機構如評定獲委任為受規管實體高級職員(例如行政總裁或董事)的人不再是擔任該職位的“適當人選”，便可撤銷委任該人的批准(見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第 71 條、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第 194 及 196 條及《保險公司條例》(第 41 章)第 13AC(7)及 13AE(7)條¹)。然而，上述法例的相關條文並無訂明撤銷批准本身可使僱傭合約自動終止。如何處理合約，是取決於合約條款及一般合約法。

4. 訂立上文第 2 段所引述的《條例草案》條文，目的並非為了在金融機構的人員／的高級職員經審慎評估為犯了“過失”時行使有關權

¹ 保險公司條例第 13AC(7)及 13AE(7)條由《2015 保險公司(修訂)條例》第 26 條新增，尚未正式生效。

力，而是為了讓處置機制當局在某些情況下，例如行使有關權力有助達到處置目標，便可靈活行事，有權撤銷有關人士的董事／行政總裁／副行政總裁委任。在“處置周末”採取行動的話，時間倉卒，不足以讓處置機制當局評估某金融機構的董事／行政總裁／副行政總裁是否要為該金融機構的不可持續經營承擔罪責。日後若該人經裁定須承擔罪責，則該已倒閉金融機構的新擁有人／控權人很有可能根據該人的個別合約條款終止該人的僱傭合約。而處置機制當局亦可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8 部，要求法庭針對金融機構的“高級人員”² 作出退扣令，向該人追討固定報酬及浮動報酬。

5. 因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，我們已檢視有關條文，並參考了現行其他條例所訂立的監管權力。我們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把第 24(8)條、附表 3 第 7(2)條、附表 4 第 9(2)條及附表 6 第 6(2)條修訂，以使該等文書或通知“~~本身並不終止該合約，亦並不影響該合約任何一方的權利。~~”

6. 至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相關權力，據我們了解，條文因地方而異。英國《2009年銀行法》第 20、36A 及 48N 條分別訂明，股份轉讓文書、財產轉讓文書及處置文書均可訂立條文，以：(a) 罷免董事或高級經理；(b) 更改董事或高級經理的服務合約；(c) 終止董事或高級經理的服務合約；或(d) 委任某銀行或其所屬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經理。我們認為《條例草案》有關罷免董事、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的條文所建議的權力，範圍不及英國《2009年銀行法》賦予處置機制當局的權力廣闊。英國《2009年銀行法》除賦權處置機制當局撤銷某人的董事或高級經理委任外，還訂明董事／高級經理的服務合約可憑藉某項文書訂定的條文予以終止。然而，我們認為處置機制當局要在“處置周末”決定董事、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是否須承擔罪責難度頗大，而且有關行動可能遭到法律挑戰，指行動可能構成剝奪或非法侵擾有關人士私產權的行為，在權衡利害輕重後，我們傾向採用與現行監管條例所訂相若的模式(現行監管條例規定，只有適當人選才能獲委任出任受規管機構的高級職位)。

7. 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令》雖然並非專為處置而訂立，但據我們了解，該法令第 30AAI(2)條賦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，在信納以下情況下，如認為是基於公眾利益屬必要，可向金融機構發出指示，罷免其董事或行政人員或終止聘用該人：該名董事或行政人員 (a) 故意違反該法令的條文或故意導致有關金融機構違反該法令的條文；(b) 無合理辯

²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142 條，就有關退扣條文而言，“高級人員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而言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—— (a) 擔任該機構的董事或幕後董事；(b) 擔任該機構的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；(c) 受該機構僱用，或為該機構行事、代該機構行事或根據與該機構訂立的安排而行事，並按此而—— (i) 主要負責(獨自或連同其他人)—— (A) 管理該機構的部分業務；或(B) 執行該機構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監控職能；或(ii) 有潛力對該機構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；或(d) 曾符合(a)、(b)或(c)段的說明”。

解而未能確保有關金融機構符合該法令的規定；或(c)未能履行其任何職責。由此可見，該法令的條文似乎與評定過失／罪責息息相關，並非只適用於處置，而《條例草案》有關條文的目標則主要在於有效地達到處置目標，兩者截然不同。

8. 一如上文所述，根據《條例草案》，過失／罪責會通過第 8 部所述的退扣權力來處理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財經事務科)

香港金融管理局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保險業監理處

二零一六年四月